



衡阳中院举行新任法官宣誓仪式

■通讯员 石 娜

本报讯 近日，衡阳中院举行新任法官向宪法宣誓仪式。衡阳中院党组书记、院长胡建福监誓并讲话。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

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仪式上，6 名新任法官庄严站立，面向国旗举起右拳，神情庄重，逐句宣誓。铮铮誓言在会场回响，这是对宪法权威的尊重，也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状，更是对人民的庄严承诺。

胡建福指出，作为一名法官，意味着要用自己的智慧、汗水、勤劳，甚至生命去捍卫宪法和法律尊严。要增强法官职业荣誉意识、责任意识和道德意

识，用更严格要求、更高标准担负时代使命。

胡建福要求，法官要“心中有党”，坚定信念、对党忠诚；要“心中有民”，以人民为中心、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要“心中有法”，要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要“心中有职”，认真履职、敢于担当、奉献作为；要“心中有廉”，做忠诚、干净、担当的人民法官。

耒阳法院： 替农民工成功讨薪

■通讯员 曹 泉

本报讯 “谢谢法官,让我们可以顺利回家过年!”12 月 17 日,肖某等 7 名农民工在耒阳市人民法院哲桥法庭干警的帮助下如愿化解了劳务纠纷。在当地村委会的共同见证下,被告当庭予以兑现农民工薪资 13000 余元。肖某拿着自己辛苦挣来的酬劳,高高兴兴地踏上了归途。

肖某七人是坛下乡一甲村村民,因为讨薪四处奔波均无果,无奈求助

于当地村民委员会,村委会工作人员多次联系工头讨薪,也得不到有效回应,遂与辖区法庭积极联系,反映该起劳动纠纷,实行诉调对接,合力解决“讨薪难”。

法庭办案人员在向村委会了解相关情况,考虑到年关将近,且涉及农民工薪资拖欠,将该起案件作为重点民生案件纳入速裁范围,为其开启“绿色通道”。办案人员立即与被告取得联系,了解案情并告知被告相关法律规定,及时排期开庭。庭审当日,法官向被告解释相关法律法规,阐明劳动者合法收入依法受

到法律保护,拖欠劳动者工资要承担法律责任等情况。通过法、理、情的劝导和反复协商,该案成功获得调解,被告当庭予以兑现,至此,一起农民工集体讨薪纠纷得以妥善化解。

近年来,耒阳法院不断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通过诉源治理与法院非诉程序有效衔接,共同化解基层社会矛盾,多方面、多角度帮助当事人以最低成本解决问题。今年以来,耒阳法院诉前调解结案 2596 件,成功化解了 90 余起矛盾纠纷,有效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祁东法院： 走访民企 助力发展

■通讯员 蒋小花

本报讯 为提高法院服务民营经济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近日,祁东县人民法院派出 8 个走访组开展“民营企业大走访”活动,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助力企业提质增效。

8 个走访组分别深入祁东县俊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敏德克门窗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绿佰珍中药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有吉食品有限公司、湖南新丰果业有限公司、祁东县状元坊文体超市、祁东富安娜专卖店、衡阳市方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等企业走访,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宣传法院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举措和成效。通过实地参观、座谈交流等方式,现场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展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认真听取企业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并提供法律咨询,针对合同履行、纠纷化解等方面进行答疑解惑,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为企业防控风险、健康发展提出建议。走访中,向各企业赠送了民法典等书籍,引导企业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企业职工增强学法遵法守法用法意识,企业管理人员提高依法经营和风险防范能力。

下一步,祁东法院将加强与企业的沟通联络,紧紧围绕企业发展需求,认真抓好涉企业案件审判执行工作,扎实开展送法进企业等普法宣传和法律咨询活动,积极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为优化营商环境和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法院力量。

■文 / 图 通讯员 胡海鹏

本报讯 12 月 24 日,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创新司法服务,转变“坐堂办案”的方式,将巡回法庭搬到蒸湘区法治物业试点小区香榭丽舍小区,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服务合同纠纷案件,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获得小区居民点赞。

据悉,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原告湖南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被告衡阳市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衡阳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电梯维保服务,被告衡阳市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接受了服务,双方形成事实合同关系。但被告衡阳市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按照其与第三人签订的维保合同所列价款向原告湖南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支付电梯维保费 151200 元及欠款利息 7700 元,原告湖南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遂诉至蒸湘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衡阳市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电梯维保费及欠款利息。庭审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当事人最后陈述等一系列庭审程序在主审法官的主持下有条不紊地进行。因原、被告双方调

蒸湘法院： 现场普法“零距离”

解意见差距较大,该案将择期宣判。

巡回审判结束后,立案庭法官为旁听庭审的小区居民答疑解惑,为小区物业加强物业管理建言献策,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

小区物业纠纷案件涉及面广、人多,一直是城市管理的难点、痛点、热点问题,蒸湘区人民法院将聚焦“法治物业”示范小区创建,进一步创新司法服务,通过巡回法庭、送法进社区等多种方式积极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切实把问题和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家门口,为打造平安蒸湘、法治蒸湘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巡回法庭现场。

珠晖法院： 开展人民陪审员业务培训

■通讯员 邹 琳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促进司法公正,切实提高人民陪审员履职能力。近日,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法院举办人民陪审员业务培训班。

此次培训邀请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委主任贺海啸就如何提高人民陪审员履职能力进行具体阐述;区纪委监委派驻区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组长杜金全为陪审员们

讲解履职的纪律要求;区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邓勇就常用司法礼仪规范进行培训。该院 113 名人民陪审员进行培训,陪审员们认真专注、积极主动,学习氛围浓厚。

陪审员们纷纷表示,通过培训,提升了自身素质和业务水平,为成为一名合格的法律工作者打下了坚实的思想和理论基础。今后将继续注重培养法律素养,充分结合自身生活阅历和专业背景,多角度、高效率地参与到法院审判工作中来,不断提升陪审质效。

丰富乡村文化 助力乡村振兴

衡阳中院携手市新华书店开展公益图书捐赠活动

■通讯员 陈鸿煦 张豫全

本报讯 12 月 22 日,衡阳中院干警与市新华书店相关负责人一行来到衡东县杨桥镇荆竹村开展公益图书捐赠活动,捐赠图书价值共计 2.5 万余元。

此次捐赠的图书包括党史教育、法律法规、科技养殖、历史文化和健康生活等一批精心挑选、村民喜爱的精品图书。这些书籍充实了农家书屋,将进一步助力基层党建工作和思想文化建设。

“衡阳中院对荆竹村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支持和关心,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的时代担当。”荆竹村党支部书记戴元泉表示,该村将大力发挥农家书屋阵地的作用,在重大节假日和农闲时节开展各种形式的文化活动,宣传党的方针政策,特别是“三农”政策和法律法规,不断增强村民的政策法规意识,为乡村振兴奠定坚实的组织基础和思想基础。

南岳法院： 审结一起 保险诈骗案

■通讯员 资浩冰

本报讯 日前,衡阳市南岳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一起保险诈骗罪,被告人刘某犯保险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一万元。

据查,2017 年 12 月中旬,赵某(另案处理)驾驶小轿车行至一小区门口时,与廖某某(另案处理)驾驶的车辆发生碰撞,造成交通事故。由于当时两人都涉嫌酒驾或毒驾(未查实),便决定自行协商处理。在双方就车损责任划分和赔偿方面进行讨论时,本案被告人刘某途经事故现场。

因赵某与刘某是朋友关系,赵某提出让刘某帮忙“顶包”欺骗交警部门和保险公司,以此获取保险理赔。刘某出于“义气”答应了赵某的请求,遂以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身份向交警部门报案,并拨打了保险理赔电话,作出了虚假陈述,最终骗取保险理赔金 49682.88 元。

2021 年 3 月,公安机关收到相关案件线索,对此予以立案侦查。被告人刘某在经电话传唤后主动到案,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全额退还了诈骗所得。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等为目的,对发生的保险事故隐瞒真相,编造虚假原因,骗取保险金额,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保险诈骗罪。综合其犯罪事实、情节和认罪态度等因素,法院遂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说法：

近年来,保险诈骗类犯罪时有发生,各种骗保方式层出不穷、骗保手段也五花八门。如本案被告人刘某,在明知他人存有骗保意图的前提下,仍通过编造虚假信息的方式帮助他人达到骗保目的。这样的行为看似是帮忙,“薅”到了保险公司的“羊毛”,但实则是触犯法律、得不偿失,不仅让自己成为了共同犯罪中的帮助犯,也侵害了保险企业的合法权益,损害了广大被保险人的共同利益。

法官提醒,作为机动车驾驶员,要始终秉持安全驾驶理念和诚实信用原则,自觉遵守行车规范,依法参与保险活动。如若在行车过程中不小心发生交通事故,应及时报警处理,并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索赔事宜,切莫心存侥幸、贪图小利、以身试法,更不可出于私人情义或利益关系对骗保等犯罪行为实施帮助,否则将会自食恶果,最终令自己身陷囹圄。